



2020年12月30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告知，安全理事会将在突尼斯任轮值主席期间就题为“联合国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合作”的项目，举行一次主题为“安全理事会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高级别通报会。会议将以虚拟形式于2021年1月18日上午10时举行。

为了指导就此主题开展讨论，突尼斯拟就了一份概念说明(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塔里克·拉德卜(签名)



2020年12月30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安全理事会将于2021年1月18日举行、主题为“安全理事会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的高级别通报会概念说明

背景

1. 联合国自成立以来，根据其《宪章》第八章的规定，考虑到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具有相当大的潜力并更熟悉了解文化和政治动态，因此一直谋求促进与区域和次区域组织的合作，以此为途径联合和协调各种努力，以最佳方式在各级应对国际社会面临的全球问题和重叠挑战。
2. 同样，阿拉伯国家联盟在其1945年3月缔结的成立宪章中鼓励与国际组织合作，以保障国际和平与安全。正是本着这一精神，联盟自1950年以来一直具有联合国观察员地位。
3. 两个组织希望为合作奠定法律基础，因此于1960年12月21日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为它们之间的协作确定了一个框架。嗣后，本着同样的精神，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于1989年10月6日缔结一项合作协定，商定就共同关心的事项努力积极合作。
4. 这些协定显然带来了活力和更有效的协作，但合作的速度和规模仍低于人们期望的远大程度。
5. 安全理事会在2012年9月26日举行的第6841次会议上通过一项主席声明(S/PRST/2012/20)，其中安理会确认了阿拉伯国家联盟努力促进旨在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集体努力，并表示安理会决心采取有效步骤，进一步加强联合国与联盟的合作。
6. 此外，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和联合国秘书长于2012年10月17日和24日以及2013年2月12日互致信函，提议加强两个组织在预防和解决冲突、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冲突后局势、文职能力建设、人道主义援助、人权等领域以及关于难民、选举监测、人力和政治发展以及裁军等问题的合作。
7. 基于这些努力和进一步加强合作范围的新承诺，两个秘书长于2016年9月24日签署了一项更新合作协定的新议定书。按照此议定书的设想，联合国于2019年6月在开罗开设了联合国驻阿拉伯国家联盟联络处，以确保更有效地联合合作。
8. 安全理事会在2019年6月13日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9/5)中欢迎这一举措，并鼓励两个组织的秘书处最大限度地利用该联络处加强两个组织之间的合作。除其他外，安理会还鼓励联盟秘书长举行年度通报会，并表示打算考虑采取进一步步骤，促进联合国与联盟在冲突预警和预防、建立和平、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保持和平等领域开展更密切的合作。
9.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通过第8561(2020)号决议等相关各项决议核可了这些建议，以期促进两个组织及其各自机构之间的合作。

10. 最近，大会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分项目下通过了第 75/11 号决议，重点论述两个组织之间的普遍合作，包括能力建设方案。

目的

11. 值此庆祝两个组织成立 75 周年之时，本次会议将成为一个机会，借以：

(a) 进一步促进安全理事会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在与维护和平与安全有关的事项上的合作，以期改善集体安全，特别是在区域一级；

(b) 反思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缔结的协定以及安全理事会主席声明和相关联合国决议的执行进展；

(c) 后续跟进联合国驻阿拉伯国家联盟联络处的活动，并考虑如何促进其作用和加强其组织结构；

(d) 鼓励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联合国特使酌情加强协调，解决阿拉伯区域当前的危机；

(e) 支持联合国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努力帮助在所有局势中、特别是在阿拉伯区域按照两个组织的秘书长在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暴发后发出并经安全理事会在第 2532(2020)号决议中重申的呼吁，实现全面停止敌对行动；

(f) 进一步探讨如何促进联合国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在预防、调解、维持和平、建设和平及保持和平等领域更密切合作和建立更有效的伙伴关系。

会议形式

12. 高级别通报会将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以视频会议形式举行，由突尼斯共和国外交部长奥斯曼·杰兰迪主持。

通报人

13. 以下发言者将向安全理事会通报情况：

(a) 主管政治和建设和平事务副秘书长；

(b) 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艾哈迈德·阿布·盖特。